

借款契約書

(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

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	
借款人(簡稱甲方)茲向玉山銀行(簡稱乙方)申請信用貸款,雙方約定遵守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借款契約書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以簽訂本借款契約書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借款金額(新臺幣)		動用方式	一次動用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按月攤還本息
申貸方案與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乙方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____%,依下列約定加碼方式按月計付,嗣後依乙方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 ※本次您申貸的方案為_____ ,如您同意申辦,請再次確認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得隨時償還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加碼____%,即以年息____%()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至第____個月加碼____%,即以年息____%()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起加碼____%,即以年息____%()計息。 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清償期間	甲方自撥款日起____個月(含)內,如有提前償還部分本金或全部清償,甲方應支付乙方提前清償違約金,計收方式如下: 自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支付清償本金的4%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至第____個月,支付清償本金的3%作為提前清償違約金。 (若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撥款日起前____個月加碼____%,即以年息____%()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至第____個月加碼____%,即以年息____%()計息。 自撥款日起第____個月起加碼____%,即以年息____%()計息。 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貸款費用			
代償本行貸款			
撥入帳號/繳款帳號			
撥款日(備註1、2)			
每月繳款日(備註3)			
借款起訖日			
借款契約書寄送地			
代償委託聲明			
因甲方需要向乙方申貸,並委託乙方代為清償本人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於下列銀行尚未結清之款項: ※下述各項帳號、戶名、金額、收款人等資料皆經甲方確認無誤,若發生因前述資料錯誤導致無法代償情形,甲方同意協助詢問正確資料,並授權乙方修正及接受乙方得依實際代償日期、金額等相關資料進行匯款作業。			
產品類別			
收款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金額		
銀行聯絡人及電話			
產品類別			
收款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金額		
銀行聯絡人及電話			
產品類別			
收款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金額		
銀行聯絡人及電話			
產品類別			
收款銀行/分行	戶名		
帳號	金額		
銀行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1. 若遇颱風日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致無法如期撥款,將需重新對保,屆時亦有專人與您聯繫,敬請見諒。 2. 當日實際撥款時間,將依銀行系統批次為準。 3. 若當月無該日,則於該月底扣款;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 二、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甲方：

兩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利率調整通知

- (一) 乙方於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二)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將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約定另以下列甲方所指定之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三) 乙方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甲方：

請選擇利率調整通知約定方式：

存摺登錄

網路銀行登入

重要契約條款

一、費用之收取

甲方應支付乙方貸款費用，甲方不得以借款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請求乙方退還貸款費用。前項所列費用均以一次收取為限。

二、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時尚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三、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對甲方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整、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 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四) 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或受沒入、徵收其主要財產之行政處分，或因犯罪嫌疑被羈押或經起訴者。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乙方事先約定合理期間（三日），發出通知或催告後，始生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者。
- (三)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或約定用途不符者。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完全受償之虞者。
- (五) 前述各款外，甲方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乙方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四、線上簽署契約通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抵觸，本條款優先適用)

- (一) 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二) 乙方及甲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 乙方、甲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於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
- (四) 乙方及甲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五) 契約之交付：甲方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六) 本服務經乙方事先同意始提供，一經線上對保即為完成線上服務之提供，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之情形。
- (七) 為維護甲方權益，甲方對本服務有所疑慮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電話：0800-30-1313、(02)2182-1313 或各營業單位；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乙方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甲方溝通說明澄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

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相關法規，進行以下措施：

- (一) 貴行於發現立約人、交易相對人或交易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立約人與貴行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貴行並得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
- (二) 貴行於定期審查立約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新增業務往來關係、身分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以及疑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包括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及相關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甲方已審閱、瞭解上述重要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

其他契約條款

一、本息攤還與還款方式

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另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請參閱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

二、計息方式

- (一) 借款期間為一年(含)以下者，一律以 365 天為計息基礎，按日計息；超過一年者，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如計息期間跨越新舊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 (二)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三) 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時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時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三、借款之交付及自動轉帳繳款

- (一) 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在乙方約定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 (二) 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乙方第一項所約定之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貸款費用、手續費、信用資訊查詢費、保險費、違約金、實行本借款債權之費用、律師費、委外催收之費用)，其處理方式悉依乙方有關之規定辦理，於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前，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任意終止、撤回或限制授權，亦不得將前開帳戶結清，並以本借款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
- (三) 委託代償本行或其他貸款者：甲方同意本借款優先償付於乙方約定放款帳號及他行之貸款，即委託乙方由借款金額或借款撥入之甲方存款帳戶逕為扣款，清償甲方於乙方及他行截至本借款撥款當日之剩餘本息及相關費用，並中止前述帳號之借款。
- (四) 所代償款項如為循環性商品(如循環性信用貸款或信用卡、現金卡)，本人同意結清該循環性商品之款項，並將信用卡、現金卡辦理剪卡後，逕自寄回原發卡行辦理停用結清作業。

四、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並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五、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且自該書面寄送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甲方寄存乙方之存款經抵銷者，甲方持有之存款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而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甲方並同意由乙方決定數宗債務抵充之先後順序。

六、乙方所有對甲方之債權，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自將其一部、全部併同其擔保物權轉讓與第三人，甲方亦同意乙方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七、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告知甲方或於乙方網頁公告。

八、管轄法院

本借款契約書以乙方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倘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委外催收之告知

(一)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委外業務之處理

(一)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二)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一、 甲方因申請貸款提供予乙方所有相關資料，包含身分證、個人證件、工作證明、存摺、各式財力證明等，甲方同意並允諾所有填載內容及提供資料均屬真實，若乙方於貸放期間查覺其相關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加工導致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證確屬屬實，乙方有權提前收回所有於乙方之債權，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十二、契約之交付

(一)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壹份。

(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有關之授信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願依乙方通知再立授信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如數承認並依約履行。

十三、乙方之服務方式：

電話：0800-30-1313、(02)2182-1313 或各營業單位；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十四、「定儲利率指數」訂價說明：

(一) 訂價基礎：

定儲利率指數係於臺灣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國內知名銀行中選定採樣參考銀行（以撥款時本行網站公告者為準），並以該等採樣參考銀行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為基準。

(二) 調整之通知方式：

定儲利率指數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將於乙方各營業單位牌告之「存放款利率表」暨乙方網站上揭示。

(三) 調整頻率及方式：

調整日期為每年之2月21日、5月21日、8月21日及11月21日（如調整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採樣日期為調整日當月11日至17日之平均利率為基準，時間以中央銀行當日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 訂價指數構成修正：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同意乙方得全權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採樣參考銀行，並逕行指定其他本國銀行替代之。

1. 當採樣參考銀行中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62條違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2. 採樣參考銀行之中有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者。

LC001D 2019.04 線上版

甲方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本契約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

認證方式：

線上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